



2501-110105-04-03-951879 北京联合大学
2025 年人工智能与生命健康重点学科专业建设
设备更新项目教学仪器采购项目（第 2 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501-110105-04-03-951879 北京联合大学 2025 年人工智能与生命健康重点学科专业建设设备更新项目教学仪器采购项目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CFTC-BJ01-2508014-02

包号：02

采购人：北京联合大学

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二、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

三、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建议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五、 请仔细检查本招标文件附件的落款中关于签署、盖章的要求，写明签署、盖章，未按要求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

六、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七、 **如本项目允许分公司投标的：**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九、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北京银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服务费账户（民生银行）。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我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国金招标，从大厦一层宁波银行与光大银行中间的旋转门进大厅。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系统招标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48240-XM001
- 2.项目名称：2501-110105-04-03-951879 北京联合大学 2025 年人工智能与生命健康重点学科专业建设设备更新项目教学仪器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727.3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02 包
分包预算：464.6 万元

序号	采购品目明细	采购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高性能 DNN 深度学习存储计算系统（核心产品）	1 套	否
2	课程群一体化专业竞赛系统	1 套	否
3	知识图谱智能数据库系统	1 套	否
4	智能网联线控底盘实验系统	1 套	否

- 5.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本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

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2: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制作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38 号(六道口地铁站 B 东北口步行 240 米)金码大厦 B 座 18 层 1801 室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文）；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流程获取招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采购包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本项目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后，需投标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投标人须于开标当日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6.招标编号/包号：CFTC-BJ01-2508014-02（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此编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联合大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97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649000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联系方式：杨振豪、刘晓红、孙涛、王树凡、刘思雨、王佳乐、王涵、边璐、谢丹丹、孔政、邵柄强、汪凯、段嘉磊、程刚、戴静、张佳敏、张含勇 010-53681306/1309、010-52188100、010-52133055、135525413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振豪、刘晓红

电话：010-53681306/1309、010-52188100、010-52133055、135525413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高性能 DNN 深度学习存储计算系统</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高性能 DNN 深度学习存储计算系统</td><td>工业</td></tr><tr><td>课程群一体化专业竞赛系统</td><td>工业</td></tr><tr><td>知识图谱智能数据库系统</td><td>工业</td></tr><tr><td>智能网联线控底盘实验系统</td><td>工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高性能 DNN 深度学习存储计算系统	工业	课程群一体化专业竞赛系统	工业	知识图谱智能数据库系统	工业	智能网联线控底盘实验系统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高性能 DNN 深度学习存储计算系统	工业									
		课程群一体化专业竞赛系统	工业									
		知识图谱智能数据库系统	工业									
智能网联线控底盘实验系统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90000 元（玖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 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转账时需要备注“北京联合大学-02”。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 20000034139900038022284 开 户 行: 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12.8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 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按分包分别密封包装递交)	开标一览表(一份)、保证金支付凭证(一份)、投标人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电子版(一份) 包含投标分项报价表 Excel 版。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可编辑版 word 文档, 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存储载体为 U 盘(为了方便区分各投标人, 请在 U 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 如: 项目编号后三位+包号+投标人简称)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书脊位置写明: 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纸质文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 010-53681306/130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招标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的“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费，并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相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	招标代理费发票	1、发票咨询电话：010-67741991 2、商务技术文件：附件9 开票资料表（开标当天，手持递交给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用于成交后代理费开发票）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

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特殊规定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12.4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投标人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胶装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 14.3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包装袋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5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文件（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应分别密封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字样。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但不单独列出。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 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 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 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提供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不存在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不存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投标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不存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涉及）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不涉及）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不涉及）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 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 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 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符合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不存在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政策性加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

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分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30
2	技术指标 (49分)	满足非关键技术指标情况	对于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技术指标:(共172条参数,其中“★”项条款3条;“▲”项条款1条;“#”项条款28条;“无标识”项条款141条)的响应程度: 1. ★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无效(★条款需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资料,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每有一项“▲”项条款满足的得6.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 每有一项“#”项条款每满足一条的得1分,负偏离不得分,满分28分。 4. “无标识”项条款每满足一条的得0.1分,负偏离不得分,满分14.1分。 注: 1. 投标人自行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见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指标需点对点逐项应答,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2. 证明文件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 3.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该条款不得分。	49
3	商务部分 (8分)	业绩证明	提供近3年(2022年9月1日至开标日)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时间为准,未体现签订时间的业绩不认可)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分4分。 以合同关键页为准(包括但不限于首页、项目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
		企业综合能力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有效的证书,得1分,满分2分	2
		人员配备	1. 该项目需配备项目总监,要求提供1名项目总监,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管理师(高级)认证证书,(需提供该人员学历证书复印件、相关经验说明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以上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该项目需配备项目经理,要求提供1名项目经理,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和虚拟化认证工程师证书,(需提供该人员学历证书复印件、相关经验说明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以上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全部提供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得 0 分。	
4	技术及服务部分 (12 分)	技术方案	项目总体技术方案完整，包含：①设计思路②技术路线③逻辑架构设计④物理架构设计⑤接口设计⑥设备供货安全保障方案，满足项目总体要求。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单纯复制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对①-⑥项方案分别进行评审，以上方案中每一项方案内容完全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此项最高得 6 分。	6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管理制度②售后服务团队③售后服务响应方案。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单纯复制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对①-③项分别进行评审，以上每一项内容完全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此项最高得 3 分。	3
			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 ③培训保障措施。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单纯复制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对①-③项分别进行评审，以上每一项内容完全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 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3 分。	3
5	政府采购政策 (1 分)	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中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0.5
		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0.5

注：

1、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计算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投标将被拒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现状建设内容

为全面覆盖人工智能、机器人以及智能网联三大领域，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 1) 高性能数据采集与智能分析设备更新：引入高性能 DNN 深度学习标签计算系统，加强复杂数据分析与建模能力；
- 2) 更新知识图谱专业智能实训系统，优化大规模智能数据管理；
- 3) 智能网联实践平台升级：更新已有线控无人驾驶车辆教学平台，增加智能驾驶舱模块、线控底盘模块和传感器标定模块；
- 4) 教学与竞赛融合平台建设：采购覆盖多学科领域的课程群一体化专业竞赛系统，打造教学与竞赛无缝对接的实训环境；
- 5) 更新实验室硬件设施，优化学生创新竞赛的技术支持体系。实验室环境优化，调整教学空间布局，为综合实验平台及学生创新团队提供良好的硬件环境。

二、建设目标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高效运行，本项目将遵循以下建设标准：

设备选型标准：选用国内性能稳定、技术先进的设备，确保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的质量。

安全环保标准：严格遵守国家关于设备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确保项目的安全性、环保性。

智能化管理标准：引入先进的智能化管理系统，实现设备的高效调度及远程监控，提高管理效率。

三、商务资质及服务要求

★ 1. 实施要求：中标人须完成所有设备的标准化安装、调试、优化和系统对接，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线路敷设和施工，采购人不再提供额外费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施工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97 号（北京联合大学校区内）。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款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后，买方向卖方预付合同款的 60%，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设备使用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仪器使用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复验合格，买方在 15 天之内向卖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款的 5%）。

4.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和程序：

- 1)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配置供货，甲方按照配置单收货。

2) 验收合格标准：所有产品部件均为合同附件约定的部件，完成安装调试后，均能正常工作。

5.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售后质保、培训等要求；

质保期：12 个月，期间有任何问题，投标人免费维修。

6. 团队人员要求：

(1) 本项目需配备 1 名项目总监及至少 1 名项目经理。

(2) 项目总监需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管理师（高级）认证证书，项目经理需具备有效期内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和虚拟化认证工程师证书。

四、采购产品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高性能 DNN 深度学习存储计算系统	套	1	是	否
2	课程群一体化专业竞赛系统	套	1	否	否
3	知识图谱智能数据库系统	套	1	否	否
4	智能网联线控底盘实验系统	套	1	否	否

五、验收标准

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招标要求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六、技术指标

指标参数分为“★”、“▲”“#”和“无标识”四种表示方式。★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关键指标，#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代表普通指标。

序号	名称	功能模块	指标项	参数	数量
1	高性能 DNN 深度学习存储计算系统	基础配置		双控制器，双活工作模式，采用 SAN 统一集成的控制器架构，统一管理；支持在线更换控制器；在线升级存储系统，具有控制器故障自动切换和自动重建功能，控制器缓存≥64GB。具有 BBU+Flash 掉电保护、本地复制（快照、卷镜像、卷克隆、卷备份、迁移）、自精简、QoS、DRAID 功能；1Gb iSCSI 主机接口≥8 个，可扩展 FC、万兆、千兆、FCoE 主机接口； 配置≥5 块 HDD 8T SAS 12Gbps 7.2Krpm 3.5 专用存储硬盘； 10GE 高性能以太网网络接口≥4 个，并含有全部模块； 最大可管理硬盘数≥577 块，支持的硬盘类型至少包括 SAS SSD、SAS HDD、NL-SAS HDD；支持不同容量和转速的同类型磁盘的混插扩容； 支持 RAID0, 1, 5, 6, 10, 分布式 RAID 等；支持不同 RAID 类型在同一个磁盘箱内的共存；支持全局热备盘和热备空间两种模式； 每单控制器可扩展主机 I/O 插槽≥3 个，接口速率至少包含 16Gb/32Gb FC，1Gb/10Gb/25Gb/40Gb Ethernet；后端接口支持每控 2 个板载接口，可扩展 1 张 4 端口 SAS 卡； 系统盘具有 BBU 电池保护模组，可以支撑连续 2 次或以上整机掉电数据保护，掉电时 Cache 数据可安全写入 SSD 保存，确保掉电后业务快速恢复； 具有基于控制器的 SAN+NAS 软件授权，包括智能（中文）虚拟化软件许可、智能（中文）NAS 软件许可；智能 SSD 缓存加速软件许可； 支持异构存储数据在线无缝数据迁移，业务无感知，支持主流存储设备；支持与同厂商高端型号以及全闪存阵列间实现存储底层复制，包括远程复制和可在线迁移卷；支持基于 IP 和 FC 协议的存储远程复制； 支持块级别的异构虚拟化功能，可以整合异构厂商的存储阵列，可通过虚拟化功能将存储资源统一管理和分配。接管异构存储的空间后，可以把异构空间作为存储的 RAID 资源池，缓存对资源池生效且提供性能加速，并且资源池可以划分多个卷对主机提供存储服务；不限制主卷和辅助卷类型，可支持普通卷、精简卷、压缩卷、镜像卷任意组合；	1 套

2				支持达梦、神通、金仓主流国产数据库；	
		计算单元		处理器 ≥ 1 颗，每颗频率 $\geq 2.1\text{Hz}$ ，核心 ≥ 48 ，设计热功耗 $\geq 350\text{W}$ ；	
				配置 ≥ 1 根 64GB ECC 4800 内存；	
				配置 ≥ 1 块 960GB SSDSAT 接口固态硬盘+1 块 7.68TB NVME U.2 接口固态硬盘；	
				配置 ≥ 1 张 RAID 卡，高速缓存不低于 2GB，支持 RAID 0/1/5/6/10；可支持 2 张内置标准 RAID 卡；	
				同时支持 ≥ 8 个双宽 x16 插槽， ≥ 3 个单宽 x16 插槽；	
				支持国产、Windows、Linux、Unix、Kylin、AIX、Solaoris 等主流操作系统；	
				配置 4 块不低于 3000W 80Plus 铂金/钛金电源，2+2 冗余工作模式；	
		计算能力		单精度浮点（FP32）算力 $> 732\text{TfLOPS}$ ，半精度浮点（FP16）算力 $> 5860\text{TfLOPS}$ ，8 位浮点（FP8）算力 $> 11720\text{TfLOPS}$ ，张量浮点（TF32）算力 $> 1460\text{TfLOPS}$ 或 2920TfLOPS ，光线追踪（RT）算力 $> 1690\text{TfLOPS}$ ；	
		主机结构		符合 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4；PART1、DIN41494;PART7；兼容 ETSI 标准。	
				立梁与方孔条 U 柱采用 $\geq 2.0\text{mm}$ 耐指纹覆锌板；横梁采用 $\geq 1.5\text{mm}$ ；其他采用 $\geq 1.2\text{mm}$ SPCC 优质冷轧板材；	
				整体框架焊接结构，双层布局，尺寸为 750 宽*1250 深*1850 高（mm）；配有高速（500-1500 转/分钟）静音风扇；	
2	课程群一体化专业竞赛系统	基础配置		可运行于国产架构的硬件体系之上。	1 套
				支持国产、CentOS/RHEL 7+、Ubuntu 18.04+、Debian 10+等操作系统，全面支持 64 位操作系统。	
				支持多种主流集成开发环境，包括 IntelliJ Idea、NetBeans、Eclipse、Visual Studio Code、PyCharm、WebStorm、.Net 等，支持 Java/Python/C#/JavaScript/Groovy 等多种编程语言；	
				内建 OLAP/OLTP 混合引擎，支持多种开发框架如 Spring Boot/Cloud、Quarkus、Micronaut 等之上的图应用系统开发；	
				支持 Tomcat 8+、Jetty 等 Web 容器、WebLogic/WebSphere 等应用服务器之上的 Web 及 JavaEE 应用系统进行图数据分析应用的开发；	
				支持 Gremlin 图查询语言（Apache TinkerPop 兼容）、RESTful API 通用接口，支持多种关系数据库（Oracle、MySQL 等）、CSV、Spark 数据入库接口；	
				支持 IPv4 和 IPv6 双栈；	
				支持简体中文和英文管理界面。	

				具有 RBAC 权限控制、数据加密（TLS/SSL）、审计日志功能。	
				支持单机、分布式部署；混合数据库以国产化全栈适配为基础，可助力学生理解和分析复杂数据、学习图计算核心场景、进行数据存储、实时分析。	
		数据库、 监控节点		处理器 ≥ 1 颗；	
				DDR4 内存容量 $\geq 128\text{GB}$ ；	
				容量 $\geq 960\text{G}$ 的 SATA SSD 硬盘，数量 2 块；采用 RAID1 方式构建系统盘；	
				容量 $\geq 3.84\text{T}$ 的 SATA SSD 硬盘，数量 6 块；采用 RAID10 方式构建数据盘；	
				1 块双口或以上千兆网卡（含线缆）、2 块双口或以上 10G 网卡（含模块和线缆）；	
		分布式模 块	#	支持分布式环境下的数据分区存储、审计日志（访问日志）、监控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或带功能链接的产品官网截图。	
			#	支持数据备份恢复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或带功能链接的产品官网截图。	
				支持分布式环境下的扩容、负载均衡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或带功能链接的产品官网截图。	
			#	支持用户管理、角色管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或带功能链接的产品官网截图。	
			#	支持分布式环境下的图数据数据库可视化展示，具有图数据统计信息界面，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或带功能链接的产品官网截图。	
				支持分布式版图数据库服务器端的运行日志功能	
				支持属性图模型（点、边、属性），支持传输加密（TLS/SSL）	
			★	需提供可用于教学及科学研究等非商业化合作的完整源代码。	
		混合模块	#	可通过远程访问界面进行管理和访问，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或带功能链接的产品官网截图。	
				既支持图数据库访问，又支持关系数据引擎，同时对图数据和关系数据进行管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或带功能链接的产品官网截图。	
			#	支持对关系数据进行数据查询，支持图数据查询，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或带功能链接的产品官网截图。	

				支持图数据的在线更新操作，支持多个图数据库实例的操作，支持多个关系数据库实例的操作。	
			#	支持关系表的添加、删除操作，支持关系数据的插入操作，支持图实例（模型）的添加、删除操作，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或带功能链接的产品官网截图。	
				提供 API 接口，便于通过编程语言进行数据访问	
			★	需提供可用于教学及科学研究等非商业化合作的完整源代码。	
		单机模块	#	具有单机版图查询语言（Gremlin、Cypher 等）查询接口,支持过滤查询、排序接口查询、限定查询，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或带功能链接的产品官网截图。	
			#	具有常规图数据操作功能，支持图数据点创建、读取、更新、删除操作，支持图数据边创建、读取、更新、删除操作；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或带功能链接的产品官网截图。	
				支持通过 csv 格式文件及关系型数据库批量导入图数据，支持以 csv 格式文件导出数据，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或带功能链接的产品官网截图。	
			#	支持单机版数据备份与恢复，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或带功能链接的产品官网截图。	
				支持图数据索引，支持图数据事务特性，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或带功能链接的产品官网截图。	
			#	典型图计算算法至少包括 PageRank、ConnectedComponent，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或带功能链接的产品官网截图。	
			#	支持 Java、Python、命令行等多种客户端连接方式，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或带功能链接的产品官网截图。	
				具有单机版图数据库的日志功能	
			#	支持服务器端算法开发及部署，支持强 schema 和弱 schema 两种图建模模式，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或带功能链接的产品官网截图。	
				以服务器方式部署时可以支持多个客户并发获取数据更新、查询服务，具有图数据的多实例支持功能。	
			★	需提供可用于教学及科学研究等非商业化合作的完整源代码。	
		开发套件		组件 1 参数不低于：	
				1. 处理器芯片内置 2.4GHz 四核 64 位和 1.8GHz 四核 64 位 CPU 及独立的 NEON 协处理器。	
				2. 内置 3D GPU，完全兼容 OpenGL ES1.1/2.0/3.2、OpenCL 2.2 和 Vulkan 1.2。	

			3. 内嵌的 NPU 支持 INT4/INT8/INT16/FP16 混合运算，算力 ≥ 6 TOPS。	
			4. RAM 内存： ≥ 16 GB LPDDR5。	
			5. ROM 存储：有闪存插座（默认），板载 eMMC；配备容量为 16MB；具有 M.2 M-KEY 插槽，支持 NVMe SSD（PCIe 3.0 4Lane）。	
			6.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HDMI 2.1 接口，还应具备 MIPI LCD 接口、2 个摄像头接口、1 个 PCIe 扩展接口及一组 40Pin GPIO 扩展接口。背面有一个 M.2 2280 PCIe/SATA 盘位、一个 eMMC 接口、一个 TF 卡槽和第三个摄像头接口。	
			7. 1 个 PCIe 2.5G LAN（RTL8125BG），板载 Wi-Fi 6E+BT 5.3/BLE 模块。	
			8. 支持音频 CODEC。	
			9. PCB 尺寸约为：长 89mm，宽 57mm，厚 1.6mm。	
			10. 支持 OrangePi OS (Droid)、OrangePi OS (Arch)、OrangePi OS (OH)、Ubuntu、Debian、Android12 等操作系统。	
			11. 含配套线缆、电源适配器等。	
			组件 2 参数不低于：	
			1. 处理器芯片内置 ARM CPU、内置 MP4 GPU。	
			2. 内存与存储：4GB LPDDR4 内存，32GB EMMC 存储，支持最大 128G micro SD 卡扩展。	
			3. 接口：包含 2 个 USB 3.0 接口、2 个 USB 2.0 接口、1 个 USB XHCI OTG 2.0 接口，HDMI 2.1 显示接口（支持音频），RJ45 千兆以太网接口，POE Pin 接口，42Pin GPIO 接口，1 个 UART 接口、2 个 I2C 接口、2 个 SPI 接口、1 个 I2S 接口、2 个 PWM 接口、1 个 ADC 接口。	
			4. 支持 WIFI 2.4/5G 802.11a/b/g/n/ac，2x2 MIMO，蓝牙 5.0，传输距离 ≥ 10 m。	
			5. 电源：电源输入为 12V 2.1mm 接口与 Type C 5V-3A（同时支持），电源输出有 1x5V 和 1x3.3V GPIO 8。	
			6. 其他：板载麦克风，配备 Wifi 天线和蓝牙天线，有电源指示灯。尺寸为 116*100mm。支持 C、C++、Python、Java 编程语言。	
			7. 含配套线缆、电源适配器等	
			组件 3 参数不低于：	
			1. 处理器芯片内置 2.4GHz 四核 64 位 CPU，512KB 二级缓存，2MB 三级缓存。	
			2. SDRAM 内存容量 ≥ 4 GB。	

			3. 图形处理：支持 OpenGL-ES 3.1、Vulkan 1.2，具备 4k60 HEVC 解码器，可实现双 4k60 HDMI 显示输出，支持 HDR。
			4. 网络连接：802.11ac 双频 Wi-Fi，蓝牙 5.0（支持 BLE），千兆以太网，支持 PoE
			5. 存储接口：支持 SDR104 高速模式。
			6. 其他接口：有 2 个四通道 MIPI CSI/DSI 收发器，可连接 2 个显示器或 2 个摄像头或 1 个显示器与 1 个摄像头；配备 PCIe 连接器（1x2.0 端口，需额外的 HAT）；具有 40 针 GPIO 接头、风扇连接器、实时时钟（RTC）及 RTC 电池连接器。
			7. 含配套线缆、电源适配器等
		竞赛单元	尺寸约为 280*140*200mm，轮速反馈：后轮双电机带编码器。
			传感器：激光雷达：测量半径 0.05-12m；摄像头：≥200 万像素；5mm 焦距；IMU：3 轴加速度、3 轴角速度。
			二维云台：水平 360° 全向转动，135° 垂直方向转动；大扭矩 30kg.cm；反馈信息：关节角度、旋转速度、关节负载。
			电机控制器：板载三轴加速度计、板载三轴角速度计；支持串口一键下载，预留 SWD 接口；对外供电接口，预留 5V5A 一个，5V3A 两个，12V 两个；电路保护：过热保护、短接保护、过流保护；板载扬声器、拾音器，可自编程语音交互和语音播报；板载按键、蜂鸣器、OLED 显示屏、LED 指示灯；集成 CAN 芯片，可直接使用 CAN。
			算法计算单元：主控芯片（8 核 64 位处理器 4 核 6 和 4 核构，大核主频 2.4GHz，小核主频 1.8GHz；内置高达 6Tops 算力的 AI 加速器 NPU，支持 INT4/INT8/INT16 混合运算；内置 3DGPU）；LPDDR5 内存不低于 16GB，MicroSD 存储不低于 64G；
		视觉采集模块	双 1080P 双目同步/识别/深度检测/测距/三维重建/免驱动
			像素：≥400 万；基线：60mm；格式：MJPEG/YUY2
			分辨率：MJPEG 1280x480 30FPS/YUY2 1280x480 10FPS、MJPEG 1920x1080 30FPS/YUY2 1920x1080 3FPS、MJPEG 2160x1080 30FPS/YUY2 2160x1080 3FPS、MJPEG 2560x720 30FPS/YUY2 2560x720 3FPS、MJPEG 3840x1080 30FPS/YUY2 3840x1080 1FPS、MJPEG 3840x1520 30FPS/YUY2 3840x1520 1FPS；
		模型创建模块 1	工作模式：蓝色激光+红外双目结构光
			精度：蓝光模式不劣于 0.02mm @100mm，红外模式不劣于 0.05mm
			点距：蓝光模式 0.02-0.06mm/m，红外模式：0.05-0.1mm/m
			扫描速度：蓝光模式：420000 点次/秒。红外模式最高：1020000 点次/秒

				最小扫描体积：蓝光模式：5mm*5mm*5mm，红外模式：655mm*547mm*1000mm	
				幅面：蓝光模式：4000mm*4000mm*4000mm，红外模式：2000mm*2000mm*2000mm	
				工作距离：蓝光模式：200-600mm，红外模式：170-1000mm	
				拼接模式：蓝光模式：标志点，红外模式：标志点/几何/纹理	
				输出格式：OBJ/STL/PLY，数据接口：TypeC/USB3.0	
		模型创建 模块 2		扫描模式：转台全自动扫描、自由扫描。	
				扫描范围：转台全自动扫描 220*220*210mm，自由扫描：740*740*740mm。	
				扫描速度：转台全自动扫描：≤2min；自由扫描：<6s（单幅）。	
				扫描精度：体积精度≤0.1mm。	
				输出格式：STL，ASC，OBJ，PLY，VTX，OFF、FB。	
				多接口智能转台：智能转台用于三维扫描仪进行全自动扫描，满足物品拍摄或是照片三维建模等研究。	
				配备一体化支磁吸架，确保转台跟扫描头稳固一体式。	
		模型创建 模块 3		打印精度不劣于 0.1mm。	
				支持 PLA、ABS、PA12 CF 等多种材料，全金属热端最高温度可达 300℃。	
				最大成型尺寸约为 256×256×256mm。	
				采用激光扫描辅助调平技术，精度可达 ±0.1mm。	
				搭载 动材料切换系统，支持≥ 16 色无缝切换。	
				采用全封闭式高强度钣金机箱，可将运行噪音控制在 < 50dB，同时能维持腔体最高温度 60° C，利于打印 ABS、ASA 等高温材料。	
3	知识图谱智能数据库系统	系统架构		支持国产麒麟、Linux 等主流操作系统，支持普通商用服务器和云资源的部署，采用 B/S 架构的系统或子系统，终端通过浏览器即可方便使用，兼容至少包括 EDGE、Firefox18+、Chrome 及基于 Chrome 内核的浏览器。对于采用 C/S 架构的系统或子系统，需要支持学校现有不同操作系统环境如国产麒麟等主流操作系统的互联互通性。	1 套
		系统性能		在正常网络环境下，基于浏览器的终端用户 95%的请求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并发用户数不低于 1000 个，同时在线用户数不少于 5000 个。	

		知识管理	#	支持创建知识库，可以录入知识库名称、简介和知识库可见范围、所属部门(可多选)，是否启动状态；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或带功能链接的产品官网截图。
				可查看知识库列表，对已建立的知识库进行操作，包括编辑、删除和文档管理；
			#	支持知识库共建，可添加成员，管理成员相关权限；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或带功能链接的产品官网截图。
				提供知识库检索功能，通过知识库名称、可见类型和可编辑权限进行检索；
			#	支持在知识库中上传文件，可单个上传或批量上传，上传文件格式支持 pdf. txt. doc. docx 等多种格式，一次最多可上传文档不低于 10 个，单个文件最大支持 15Mb；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或带功能链接的产品官网截图。
				支持对知识库中的文档进行检索，通过文档名称查询；支持对知识库中的文档进行查看、下载和置顶操作；
				可以查看文档的向量化切片，并对切片进行编辑和删除操作，可以查看切片自动生成的知识点，用于调优问答回复准确性；
		知识问答	#	可自定义知识问答业务场景，实现智能对话交互，场景下发起会话，自动关联场景知识库，基于 AIGC 技术理解真实需求，动态应答生成场景特性的个性化回答。支持对话历史管理，场景个性化配置，支持常见问题预置。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或带功能链接的产品官网截图。
				问答输入支持多模式输入，包括联网搜索，深度思考，全库检索和文件上传。问答回复展示支持结构化呈现，会话上下文保留，支持回溯查看历史提问内容，支持文本、表格、代码块、Markdown 等格式展示。具备回答互动反馈，点赞/点踩评价，支持知识溯源查看，具备知识分级回复策略，问答库优先，问答库未命中由知识库检索回复，知识库未命中由大模型回复，后台可配置回复范围，支持限制仅问答库和知识库回复；
		资源管理		老师可以自主创建课程和上传课程资源，通过上传课程相关的文档、视频、图片资源，自动形成课程资源数据库，结合知识图谱，为学生个性化学习提供数据支撑；
			#	可对上传的文档资源自动进行文档切片，识别文档并进行向量化存储，并关联知识图谱形成资源知识库；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或带功能链接的产品官网截图。
		图谱管理		可对上传的视频进行切片，自动标记视频时间点出现的知识点信息；
			#	可以根据提供的课程信息创建知识图谱，支持导入 Excel 数据，自动生成知识图谱和知识点的关联关系。可以在线编辑知识点的信息，在线编辑知识点之间的关系。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或带功能链接的产品官网截图。
				每个知识点可以关联资源库的文件，实现知识图谱与教学资源数据库关联，用于问答根据知识图谱推荐教学资源；

4		课程图谱		可以图形化展示知识图谱，知识点表示节点，知识关系用线条连接，形成一张可视化图谱，节点可以点击操作，查看知识点关联的教学资源。	
			#	知识图谱可以放大缩小，在线操作浏览。也可以按照知识点列表模式展示相关信息。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或带功能链接的产品官网截图。	
				根据问答回复，自动关联知识图谱，推荐相关知识点的课程资源；	
				可以大纲模式和图谱模式查看课程知识点，知识点相关的课程资源包括文档、视频和习题。	
		基础功能		管理员可管理学生端和用户端的知识库、课程，可以对管理员进行管理，包括角色管理、权限管理和账号密码的管理。	
				可实施强密码策略、访问控制、定期安全审计，以及时修补系统漏洞。可采用加密技术保护敏感数据传输与存储，可建立灾备机制以防数据丢失。	
		计算单元		配置 ≥ 1 颗处理单元，每颗频率 $\geq 2.1\text{Hz}$ ，核心 ≥ 48 ，设计热功耗 $\geq 350\text{W}$ ；	
				配置 ≥ 1 根 64GB ECC 4800 内存；	
				配置 ≥ 1 块 960GB SSDSATA 接口固态硬盘+1 块 7.68TB NVME U.2 接口固态硬盘；	
				配置 ≥ 1 张 RAID 卡，高速缓存不低于 2GB，RAID 控制卡支持 RAID 0/1/5/6/10，支持 2 张内置标准 RAID 卡。	
				同时支持 ≥ 8 个双宽 x16 插槽， ≥ 3 个单宽 x16 插槽；	
				配置 4 块不低于 3000W 的 80Plus 铂金/钛金电源，2+2 冗余工作模式；	
		计算能力		单精度浮点（FP32）算力 $>732\text{Tflops}$ ，半精度浮点（FP16）算力 $>5860\text{Tflops}$ ，8 位浮点（FP8）算力 $>11720\text{Tflops}$ ，张量浮点（TF32）算力 $>1460\text{Tflops}$ 或 2920Tflops ，光线追踪（RT）算力 $>1690\text{Tflops}$ 。	
		系统对接		具有开放的应用接口，支持与其它系统的数据交互和功能整合。	
	智能网联线控底盘实验系统	智能驾驶舱模块	#	尺寸约为 2480*1050*1530mm，功率：220V/1500W，体验人数：1 人，外设：踏板、手排：仿真车脚踏板及手排档，具备与实车一致的操纵感，内置高精度编码传感及无接触磁感应系统，伺服直驱力反馈基座，支持三轴模拟器，有效负荷：290kg/载重 200kg，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或带功能链接的产品官网截图。	1 套
				不低于 8 核高性能处理器，内存 $\geq 32\text{G}$ ，硬盘 $\geq 512\text{G}$ 。	
				显示功能分辨率：涵盖 3840x1080、1920*550、1920*1080。	
			#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500\text{h}$ ，工作电压：AC 220V，峰值功率不大于 3kW。支持俯仰角度： $\pm 4^\circ$ ，侧倾角度：	

				+/- 8.5°，上下位移：+/- 100mm，振动频率：0.1Hz~5Hz，噪音不大于 65db。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或带功能链接的产品官网截图。
				采用实车组件，包含仪表台、中控内饰、方向盘、座椅、手刹等部分
				踏板最大踩踏行程≥100mm；制动踏板最大踩踏力≥80N；加速踏板最大踩踏行程≥45mm；加速踏板最大踩踏力≥40N
			#	方向盘转向角度范围：正负分别≥540°；角度分辨率：≤0.02°；力反馈装置标准扭矩：≥6Nm、最大扭矩：≥8.8Nm；扭矩分辨率：≤0.1 Nm；反馈装置可接收由驾驶仿真软件下发的转向功能触发信号，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或带功能链接的产品官网截图。
				方向盘硬件支持获取驾驶员的转向参数、包括位置、速度和扭矩；方向盘支持自设零点；旋钮自动档，R、N、D 档。
				支持车辆数据分析及显示；仿真环境数据分析及显示；车辆 4-6 路相机视频显示；接入座舱模拟器数据控制车辆。
		线控底盘模块	#	线控转向总成在原车助力的前提下，新增线控转向总成作为智驾系统的横向执行机构，其执行量化指标支持：方向转角执行精度（稳态误差）≤1deg（全角度范围）；方向盘转向速度在 43deg/s 到 545deg/s 可调范围；转向最佳性能执行转速为 218deg/s；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或带功能链接的产品官网截图。
				支持最大方向盘转角为±900deg（以实车标定的范围为准，乘用车约±500deg）；转向总成执行相应时间≤100ms；总成额定功率需求小于 260W；
				线控制动总成在原车液压制动系统的结构中以并联方式介入，在不影响原车制动性能的前提下，可通过液压梭阀进行主动模式切换。新增液压制动总成作为智驾系统的纵向减速执行机构，执行量化指标如下：
			#	制动最大主缸减压 12Mpa（根据实车进行标定，乘用车约为 6Mpa）；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或带功能链接的产品官网截图。
				制动压力闭环执行精度（稳态误差）≤1bar（全行程范围内）；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或带功能链接的产品官网截图。
			#	总成额定功率需求为 450W（非持续性工作）；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或带功能链接的产品官网截图。
			#	制动执行相应时间≤100ms；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或带功能链接的产品官网截图。
				声光系统保持所有原车的灯光控制逻辑，在原车声光架构的基础上，通过新增底盘控制器的电子开关或继电器进行电控改制。
			#	声光执行响应时间≤500ms；转向灯、双闪灯等的逻辑间隔与原车保持一致；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或带功能链接的产品官网截图。

			兼容 CAN 协议，支持挡位 CAN-FD 协议	
			接口资源：3 路 CAN 通讯、2 路 232、1 路 485、4 路@0~12V 数字量输入、4 路@0~5V 模拟量输入、4 路@0~12V 脉冲检测、7 路@12V 1.5A 继电器输出、1 路@5V 3A 供电输出。	
		实传感器 标定模块	域控制器：算力 ≥ 20 tops；相机接口： ≥ 8 路；相机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720$ ；环视拼接频率输出： ≥ 15 Hz。	
		实验及软 件系统	基于 CAN 总线的量产乘用车线控转向实验：可基于软件程序和智能驾驶座舱实物两种方式实现线控转向控制；提供实验指导书需涵盖实验背景、知识介绍；实验目标；实验环境；实验内容应包含实验代码。 基于 CAN 总线的量产乘用车线控速度与挡位实验：可基于软件程序和智能驾驶座舱实物两种方式实现速度与挡位控制；提供实验指导书需涵盖实验背景、知识介绍；实验目标；实验环境；实验内容应包含实验代码。 基于 CAN 总线的量产乘用车线控灯光实验：可基于软件程序和智能驾驶座舱实物两种方式实现线控灯光；提供实验指导书需涵盖实验背景、知识介绍；实验目标；实验环境；实验内容应包含实验代码。 基于 V2X 的远程驾驶功能性实验：基于智能驾驶舱（WIFI 或 5G）远程遥控实验；提供实验指导书需涵盖实验背景、知识介绍；实验目标；实验环境；实验内容应包含实验代码。 基于 V2X 的远程驾驶时间延迟分析实验，提供实验指导书需涵盖实验背景、知识介绍；实验目标；实验环境；实验内容应包含实验代码。 环视相机的标定实验：4 个以上环视相机综合标定实验，4 个以上环视相机综合拼接（360 度环视）实验，提供实验指导书需涵盖实验背景、知识介绍；实验目标；实验环境；实验内容应包含实验代码。 雷视一体的多传感器融合实验：前向多线激光雷达和单目相机融合；提供实验指导书需涵盖实验背景、知识介绍；实验目标；实验环境；实验内容应包含实验代码。 智能车数字孪生实验：实现汽车仿真软件软件（如 CARLA）的适配，提供实验指导书需涵盖实验背景、知识介绍；实验目标；实验环境；实验内容应包含实验代码。 智能车数字孪生实验：实现智能驾驶舱和底盘的 DEMO 实验（需包括速度、转向、灯光等综合性控制），提供实验指导书需涵盖实验背景、知识介绍；实验目标；实验环境；实验内容应包含实验代码。 提供驾驶员疲劳驾驶检测实验指导书需涵盖实验背景、知识介绍；实验目标；实验环境；实验内容应包含实验代码。	
		车辆底盘	车辆尺寸（mm）约为 3780$\times$1715$\times$1540，5 门 4 座两厢车 变速箱：单速变速箱 最高车速（km/h）：大于 120，纯电续航里程（km）：大于 300 能源类型：纯电动（磷酸铁锂电池），快充电量：30%-80% 最大功率（kW）：大于 50，最大扭矩（N$\cdot$m）：大于 130	

			电机类型：永磁/同步，驱动方式：前置前驱。 最大载重质量（kg）：大于 1400，整备质量（kg）：小于 1200 前悬架类型：麦弗逊式独立悬架，后悬架类型：扭力梁式非独立悬架。 前制动器类型：通风盘式，后制动器类型：盘式。	
		其他	涉及已有控制器走线安装隔板与灯光安装。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联合大学（单位名称）的2501-110105-04-03-951879 北京联合大学 2025 年人工智能与生命健康重点学科专业建设设备更新项目教学仪器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含税、元）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货物制造商属于（下边 表格中打“√”）			备注	投标人属于（下边 □中打“√”）
							大型 企业	中型 企业	小微 企业		
1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											
总价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中型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合计：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货物/服务名称、数量须与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列明标的名称、数量一致。
5.分项报价中单价包含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6.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的 excel 版，且保证所提供的内容均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对合同条款的所有要求均不得有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说明
1				
2				
3				
4	...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服务期、质保期等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开票资料表（非实质响应格式）

开票资料表

1、单位名称：

2、税号：

3、开户银行：

4、账号：

5、地址：

6、座机：

7、发票种类：☐专票 ☐普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服务费

发票为电子版，请填写邮箱：_____

后期联系人：_____

联系手机号：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注：以上信息缺一不可。信息错缺导致开错发票，代理公司概不退换。本表填写完整后，需打印并盖公章。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与保证金账户不一致）：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